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辉县市高庄乡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辉县市高庄乡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辉县市永亮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429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9926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辉县市永亮保洁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1月1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